

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編纂教材獎勵合著人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				任職單位		
合著人任職單位 與姓名							
編纂教材名稱							
申請人完成部分 與貢獻 (簡要敘述)							
合著人完成部分 與貢獻 (簡要敘述)							
分配獎勵金 百分比	1	姓名：	2	姓名：	3	姓名：	百分比： %
		百分比： %		百分比： %		百分比： %	
	4	姓名：	5	姓名：	6	姓名：	百分比： %
		百分比： %		百分比： %		百分比： %	
本校合著人 簽章確認	1		2		3		
	4		5		6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本校「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作業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合著人須親自簽章。
- 三、由本校教師合著之教材，由其中一人以本教材申請本校獎勵，其他合著人同意由申請人為代表以該教材申請本項獎勵。每位教師分配之比例不可少於10%為原則。
- 四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